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408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XX，女，1927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普陀区清涧路XXX弄X号XXX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X1，男，1954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普陀区铜川路XXX弄X号XXX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XX，女，1954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普陀区铜川路XXX弄X号XXX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X2，男，1982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普陀区铜川路XXX弄X号XXX室。

四上诉人之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上诉人之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戚X1，男，1951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徐汇区XX村X号XXX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戚X2，男，1985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徐汇区田XX村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戚X1，年籍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X3，女，1956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徐汇区田XX村X号XXX室。

原审被告王X4，女，1957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徐汇区柳州路XX弄X号XXX室。

原审被告王X5，女，1960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闵行区古美西路XX弄X号XXX室。

原审被告王X6，女，1955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本市徐汇区长乐路XX弄X号。

上诉人高XX、王X1、徐XX、王X2因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0)长民三(民)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0年11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王X3、王X1、王X4、王X5、王X6均系高XX与王XX的子女。戚X1系王X3丈夫，戚X2为双方所生之子。徐XX系王X1之妻，王X2为双方所生之子。

本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弄X号底层西X室公有住房原系王XX承租。2006年5月9日，戚X2、戚X1、王X3户籍自本市徐汇区田XX村X号XXX室迁入上址房屋。上址房屋实际由王XX及高XX居住。

2008年，上址涉讼房屋由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动迁。王根宝一户房屋在本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弄X号底层西X室，一本户口，在册五人，户主王XX，其他人员：高XX、戚X2、戚X1、王X3。由于戚X1、王X3曾增配本市徐汇区XX村X号XXX室房屋，未被动迁单位计入安置人口。但在动迁期间，经双方多次协商，为增加该户货币款，拆迁人同意照顾将戚X1、王X3计入安置人口。

2008年3月25日，王X1受涉讼房屋承租人王XX委托与上海青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约定，安置王XX户建筑面积84平方米，补差价449,791.20元，安置XX花园房屋二套。嗣后，王X1与上海中山万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动迁房屋收购协议》，将被安置的恒嘉花园房屋二套作价1,120,320元由上海中山万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予以收购。王X1分两次从动迁单位领取了动迁款80,000元与1,129,590.80元。动迁款的构成如下：大病：30,000元；高龄：20,000元；提前：30,000元（戚X2、戚X1、王X3对前述共计80,000元动迁款未提出分割主张）；货币补偿款：1,120,320元（即安置房回购款）；奖励费和速迁费：6,000元；搬家补助费：500元；设备迁移费：1,770元；配合奖：15,000元；其他配合：20,000元；价格补贴：31,410元；其他借房：1,000元；另有129,409.20元作为房屋差价款扣除。动迁单位向王XX收取动迁协议中约定的房屋差价款449,791.20元。

王X1并未以现金形式向王XX及高XX支付动迁补偿款。2008年4月24日，王X1、徐XX、王X2通过购买取得了本市普陀区清涧路XX弄X号XXX室房屋。该房屋由王XX及高XX居住使用。2009年，王XX过世。

另查明，2008年4月19日，王X1向王X3支付了戚X2的动迁安置款140,000元。

原审认为,依据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弄X号底层西X室公有住房应当安置的人员为王XX、高XX、戚X2三人。但经双方多次协商，拆迁人同意照顾将戚X1、王X3一并计入安置人口。故戚X1、王X3与戚X2均有权在上述动迁房屋的利益中获得相应的分配。高宝大、王X1、徐XX、王X2关于戚X1、王X3不属于动迁安置对象的抗辩，法院不予采纳。但是拆迁人将戚X1、王X3照顾计入安置人口，其目的为增加该户的货币款，而非单独照顾戚X1、王X3。就此而言，戚X2、戚X1、王X3要求在动迁安置利益中等分分配的请求，法院难以采纳。综合考虑王XX、高XX为被拆迁房屋的实际居住人以及戚X1、王X3为被照顾纳入安置人口等综合因素，法院酌定戚X2、戚X1、王X3在其主张的1,129,590.80元动迁款中享有440,000元。扣除戚X2已收到的动迁款140,000元，戚X2、戚X1、王X3还应分得动迁款300,000元。王X1为王XX的委托人，在领取动迁款后虽然安置了王XX、高XX的居住利益，但其购买的用以安置王XX、高XX居住的产权房登记于王X1、徐XX、王X2名下，故戚X2、戚X1、王X3应得的300,000元动迁款由王X1、徐XX、王X2共同给付。王X1曾于2008年4月19日向王X3支付了部分动迁款。戚X2、戚X1、王X3以上述日期为起点主张未付部分动迁款的贷款利息至判决生效日止，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采纳。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判决：一、王X1、徐XX、王

X2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戚X2、王X3、戚X1动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元；二、王X1、徐XX、王X2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戚X2、王X3、戚X1动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元的利息（自2008年4月1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三、驳回戚X2、王X3、戚X1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922.90元，由戚X2、王X3、戚X1共同负担人民币4,387.16元，由王X1、徐XX、王X2共同负担人民币5,535.74元。

判决后，高XX、王X1、徐XX、王X2不服，上诉于本院，诉称：1、戚X1、王X3自己承认增配了本市徐汇区XX村X号XXX室房屋，此次动迁未被计入安置人口。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中，明确为了增加该户货币款才同意将戚X1、王X3户口计入，在情况说明的前半部分确认两人不作为动迁安置对象计入安置人口，这与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在拆迁申请裁决中主张的两人不作为动迁安置对象，不计入安置人口的说法一致，也是客观事实。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在情况说明后半部分的解释与事实不符，不能采用。原审以该份情况说明后半部分内容认定戚X1、王X3是动迁安置人口是错误的。2、本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弄X号底层西X室的动迁安置对象是高XX和王XX。他们委托王X1办理动迁事宜，王X1领取的款项系为高XX、王XX领取，他们同意将动

迁款赠与王X1、徐XX和王X2，与本案纠纷没有关联，因此原审认定王X1、徐XX和王X2承担返还责任没有依据。3、戚X2作为动迁安置对象，由戚X2的母亲王X3签字并领取了相应的14万元动迁款，因此戚X2无权再要求其他动迁款。据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戚X1、王X3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戚X2、戚X1、王X3辩称：关于戚X1、王X3是否为动迁安置对象，已经由法院至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中明确经协商后将戚X1、王X3计入安置人口；戚X2作为动迁安置对象，仅获得14万元动迁款，显然是王X1侵吞动迁款，戚X2有权主张属于自己的一份动迁款。另外，全部动迁款由王X1领取，而且实际是王X1一家三口占用了全部动迁款，因此应由王X1、徐XX、王X2承担返还责任。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公正处理。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戚X2、戚X1、王X3在涉讼房屋被动迁时，三人户籍在册，但是戚X1、王X3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不计入动迁安置人口，对此，在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决中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均明确了这一点，但从双方在拆迁过程中多次协商来看，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对被拆迁户要求增加货币款的要求予以了考虑，且以照顾形式将戚X1、王X3户口计入进行实际操作，该方式本身并不表明戚X1、王X3已经计入安置人口，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的

操作目的是为了增加该户的货币款。至于戚X2的份额，因其属于被拆迁安置对象，故其应当按照动迁政策享有其应得份额。虽然王X1向王X3支付了戚X2的动迁14万元，但王X3在收条上未作其他特别声明，故戚X2在获知实际动迁款数额后，仍有权主张自己的动迁款。原审综合该户的实际动迁情况以及动迁公司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的内容，对戚X2、戚X1、王X3在该户获得的动迁款中酌定应得款项为44万元，尚属合理，本院予以维持。同时查明的事实，该户户主王XX全权委托王X1签订动迁协议，动迁款项实际也由王X1领取，事实上全部动迁款由王X1、徐XX、王X2实际占有，故原审对戚X2、戚X1、王X3尚应获得的30万元款项及相关的利息，判令由王X1、徐XX、王X2三人负责归还，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922.90元，由上诉人高XX、王X1、徐XX、王X2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侯卫清

审判员郑卫青

代理审判员张薇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许晶